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为保持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；公司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，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